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暉書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9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暉書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暉書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至同年年底，多次登入「THA娛樂城」賭博網站簽賭，其賭博平臺相同，且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兼衡被告尚無賭博案件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01 三、沒收部分：

02 另被告在賭博網站下注出金（獲利）約新臺幣（下同）2萬
03 至3萬元，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1頁、第46
04 頁），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以2萬元為被
05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
06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7 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黃磊欣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23 者，亦同。

2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5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偵字第49662號

30 被 告 林暉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暉書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月14
06 日前某時許至同年年底間，透過網際網路登入「THA娛樂
07 城」賭博網站，以匯款方式儲值遊戲點數後，再以遊戲點數
08 下注彩球遊戲，倘購買之彩球數字與當期台灣彩券開獎號碼
09 相同，即可依照上開賭博網站公告獎金計算方式獲利，林暉
10 書遂以此方式接續進行線上賭博，獲得之賭金由上開賭博網
11 站人員匯至林暉書所申設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2 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總計出金約新臺幣（下同）
13 2萬元。嗣經警偵辦另案調閱上開賭博網站收受賭客匯入儲
14 值金流資料，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暉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且有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澤冠數位行銷有限公司交易明
19 細、THA娛樂城網站頁面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20 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
22 博財物罪嫌。又被告自113年1月14日前某時許至同年年底
23 間，以網際網路在上開賭博網站多次下注簽賭，係於密切接
24 近時間內接續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間的獨立性
25 薄弱，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6 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另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7 中自陳：我陸續在上開賭博網站獲利總計2萬元等語，是本
28 案被告賭博犯罪所得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
29 項規定，宣告沒收施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4 檢 察 官 陳怡均